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项目名称：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生态农场提升改造建

设项目编号：XJZH-008

采购人：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8
一、说明.....	8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和评审.....	12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16
七、质疑与投诉.....	16
八、其他规定.....	17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一、综合评分.....	18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8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20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35
一、工程概况.....	35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三、工程量清单.....	35
第六章 图纸.....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47
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9
四、项目管理机构.....	50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53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4
七、资格审查资料.....	55
八、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59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1
十一、其他材料.....	6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生态农场提升改造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生态农场提升改造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2日11: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008

项目名称：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生态农场提升改造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871436.25元

采购需求：新建10米长5米宽桥梁一座，路面硬化600平方米，上下水、电力安装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数量：1

单位：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为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执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承揽本项目的施工能力；②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执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其他要求：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③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各投标企业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12日11: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额敏县

联系人：冯炜超

联系电话：181675599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泽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额敏县交通运输局4楼

联系人：张燕燕

联系电话：1331901213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燕燕

电话：13319012137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 <u>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u> 地 址： <u>额敏县</u> 联系人： <u>冯炜超</u> 电 话： <u>18167559998</u>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新疆泽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额敏县交通运输局 4 楼</u> 联系人： <u>张燕燕</u> 电 话： <u>13319012137</u>
1.2.3	项目名称	<u>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生态农场提升改造建设</u>
1.2.4	项目实施地点	<u>额敏县</u>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u>财政资金，已落实</u>
1.2.6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为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执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承揽本项目的施工能力；②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执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其他要求：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③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p>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871436.25</u> 元， 供应商不得超过。
3.5.1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金额（小写）： <u>16000</u> 元 金额（大写）： <u>壹万陆仟元整</u> 保证金账户：新疆泽涵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31120012010110752811 开户行：额敏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友好路信用社 行号：402901200130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

		<p>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 投标保证金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分包进行交纳。</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及采购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__60__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采用A4纸打印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盖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签字。</p> <p>(2)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p>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磋商时间：<u>2024年4月12日11:30时</u></p> <p>磋商地点：<u>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a href="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u></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u>3</u>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u>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u></p>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轮数： <u>第一次报价完成后，进行一轮磋商，投标单位需进行二次报价；</u>
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执行；	
8	<p><b>其他规定：</b></p> <p>1、付款方式：<u>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竣工验收完支付到97%，剩余3%做为质保金1年后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u></p> <p>2、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为采购时预估数量，<u>结算以实际工程发生数量为准。（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u></p>	
8.1	<p><b>磋商代理服务费：</b></p> <p>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8.2	<b>解释权：</b>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5) 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申请及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3.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5.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仪式

5.1.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前签到，及时解密（解密时长 20 分钟），否则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5.1.2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相关信息。

5.1.3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1) 未按磋商公告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3)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5.6 成交原则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磋商须知前附表 1**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报价相同，由磋商小组按技术指标、实力等综合因素优劣排列。

## 5.7 磋商的特殊情形

5.7.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7.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1**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 1**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为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需为中小企业。		
	2	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执有效营业执照，具有承揽本项目的施工能力；②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执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其他要求：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③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款要求；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条款要求；		
	3	投标的施工、附属材料设备采购完成期限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4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5	投标人没有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且未对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改动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 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分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审（7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开标截至时间）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增加2.5分，满分10分。以投标单位提供的近三年中标通	10分

		知书或施工合同证明为准，类似项目是指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	
		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主体工程施工、施工交通运输、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主要技术供应等内容，且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 12 分，基本合理的，得 8 分，不合理的，得 0 分。	12 分
		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 8 分，基本合理的，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8 分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8 分，基本合理的，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8 分
		1.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的，得 4 分，否则得 2 分；2.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自设工地实验室或者委托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8 分
		1.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得 4	8 分

		分，否则得 2 分；2.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上岗证书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得 8 分，基本合理的，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8 分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的，得 8 分，基本合理的，得 6 分，否则得 0 分。	8 分
	合计		100 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执行通用合同

(具体内容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专用条款》

以下各列内容得序号均采用“示范文本”中的序号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条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9) 报价书及附件

### 3、语言方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人自行解决。

### 4、图纸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套数：发包人与合同签订之日向承包人提供 套工程施工图纸（含\_\_套竣工图），如果图纸数量不足，需增加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另行申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 5. 1 工程师

### 5.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监理工程师在取得发包人授权后行使的以下权利：

-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工程结算的审核；
- (3) 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作出决定；
- (4) 工程形象进度款的支付审计；
- (5) 对合同总价的变更设计；
- (6) 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7) 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8) 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的监理；
- (9) 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 5.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形式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 8、发包人工作

8.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完成场地平整工作，发包人视为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电发包人提供接线部位，承包人自行接驳，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视为已开通，若承包人视为仍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对地上（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各项施工许可、质量、安检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将施工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交付承包人后七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院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等有关手续。

##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两份，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核批准。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监理和业主代表办公用房各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如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提出特殊要求，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运输过程中严禁撒漏，工地进出口要及时清理干净。严禁违章取土，夜间施工不得扰民。严格按照城市管理中的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B、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C、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14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内的要求：无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情况：无

### 四、质量与验收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中间验收部位以工程师实际要求为准。

17.2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成品保护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五、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一标、五规范”等文件精神，保证施工过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进入现场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排水、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同价款可以调整：

- 1) 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
-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

23. 2. 1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 1)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 2) 施工做法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 3) 无清单项目双方另行商定

23.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25、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报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工程量报表后 5 日内审核完毕，返还给承包人后作为付款依据。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7.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俗成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范、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7.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本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和保管。单承包人采购前所选择的厂家、品牌、质量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凡为经发包人同意自行采购的，承包人应承担其后果。

28. 1. 1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图纸要求及国家、行业颁发的标准要求。

28. 1. 2 随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公司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8. 1. 3 材料代用时需及时办理材料代用手续，经设计人审定同意后，作为施工依据并归入竣工技术档案，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8. 1. 4 暂定价材料在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28. 1. 5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交该材料的有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质检书和合格证书，在得到业主和监理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 28. 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的处理：

28. 2. 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清运出现场。

28. 2. 2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并经检验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 承包人施工的或设计的。

28. 3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如由此造成的工程有关部分质量缺陷的，应拆除、重建并承担费用，因此造成整个工程推迟竣工的，还应赔偿由于延误工期致使工程推迟竣工使用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八、工程变更

29.1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完整的一套资料交档案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将档案移交签证交甲方，同时交给甲方两套由档案馆确认的完整资料（含竣工图）。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以工程师实际要求的为准。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 33.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费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0.3%元/天。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次日起，直到全部工程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算）。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合同通用条款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企业在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按合同总价的 3% 向业主偿付违约金，；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由施工单位无偿负责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返修工期包含在合同工期之内，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 元/天计罚违约金，并承担因延误工期、逾期交房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几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无效时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投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的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合同份数：

42.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副本五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两份，招标办备案一份。

43. 补充条款：

43.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须保证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常驻工地现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擅自撤离施工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_\_\_\_\_违约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施工方承担。

43.3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3.4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谈判文件 (2) 应谈文件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协议书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10.2 合同订立地点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_\_\_\_\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有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限制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 一、工程概况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承包范围:

(二) 工期要求: \_\_\_\_\_日历天。

(三) 付款方式:

(四)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质量保修期: \_\_\_\_\_。

3、质量磋商保证金: 总造价(按审计报告审定数额结算) \_\_\_\_\_%的工程保修款, 至保修期满后, 由发包方付给承包方。

(五)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六) 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另附)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所述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体现和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技术措施费、利润、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2.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和合价。

2.5.2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单价合同方式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2.5.3 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承包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2.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确定的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全部内容，并须在招标过程中经投标人提出质询，招标人以答疑的形式确认，结算工程量以完成的实体量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分部分项工程量调整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

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新建 [2010]5号文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自报费率并计算金额。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按新建造[2010]5号文及新建造〔2011〕3号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图纸资料请按以下任一方式提供或注明获取途径：

- 将完整图纸资料附于本章。

如无图纸资料请注明：（无）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 <sup>④</sup> ④ 求	投标 <sup>④</sup> 承 <sup>④</sup>	备注
1	项目负责 <sup>④</sup>	投 标 ④ 须 知 1.4.1	姓名:	
2	④ 期	投 标 ④ 须 知 1.3.2	天数: _____日 ④ 天	
3	承包 <sup>④</sup> 履约担保金 额	专用合同		
4	④ 包	投标 <sup>④</sup> 须知 1.11		
5	逾期竣 <sup>④</sup> 违约金	专用合同	_____元/天	
6	逾期竣 <sup>④</sup> 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合同		
7	质量标准	投 标 ④ 须 知 1.3.3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 ④	专用合同	见价格指数权重 表	
9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		
11	质量保证金扣 <sup>④</sup> 百 ④ ④	专用合同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		
13	④ 程质量保修期限			
13.1	④ 基基础④ 程和④ 体结构④ 程	为④ 计文件规定的 该④ 程合理使 用年限;		
14	农民④ ④ 资支付	专用合同		
15	农民④ ④ 资保证金	专用合同		
备 <sup>④</sup> : 投标 <sup>④</sup> 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④ 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 <sup>④</sup> 利于招标 <sup>④</sup>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	
☐ 称		☐ 务		☐ 在本☐程任 ☐	项目负责☐
☐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合格证书					
毕业☐ 校	年毕业于                      ☐校                      专业				
☐☐☐作经☐					
时 间	参☐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程概况说明		发包☐及联系电☐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名称						
注册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电		
	传 真			网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姓名		技术称		电	
技术负责	姓名		技术称		电	
成立时间			总数:			
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营业执照号				高级称		
册资金				中级称		
开户银行				初级称		
账号				技		
经营范						
备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满足要求：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2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2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成立时间不足的按成立时间起计算）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ichina.gov.cn](http://www.crediti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的。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ichina.gov.cn](http://www.crediti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截图需包含网站地址栏、公司名称、查询结果信息等内容）

## 八、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九、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无论在政采云投标系统其他地方是否上传过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此处均必须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其他材料